

## 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服務業節能技術輔導申請須知

### 一、 目的

為實踐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深度節能，協助企業發掘節能潛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三、 輔導流程

- (一) 數據蒐集：透過專業輔導團隊現場診斷輔導，蒐集電費、水費及燃料費等單據，瞭解企業能源使用情形，分析耗能設備能效現況與檢視操作維護保養適宜性，發掘改善空間。
- (二) 改善建議報告：提出節能減碳建議(包含節電量、節省能源費用、減碳量、節能率、投資費用及回收年限等評估)，撰寫改善建議報告提供企業參採。
- (三) ESCO 媒合：依企業需求，轉介 ESCO 公會媒合技術廠商，落實節能改善，創造減碳成效。

### 四、 申請資格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中且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 1 所列之事業，或符合附件 2 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 (二) 營運據點用電需有獨立電號。

### 五、 申請方式及聯絡窗口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於申請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附件 3)，簽名後掃描，寄送至聯絡窗口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預計輔導 200 家(800kW(含)以上)能源流向較複雜之中

大型企業、800 家(800kW 以下)能源流向較單純之中小型企業，共計 1,000 家，額滿為止。

(三)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吳副研究員，電話：02-66057528 分機 1769，電子郵件：[c1769@csd.org.tw](mailto:c1769@csd.org.tw)。

#### **六、 企業配合注意事項**

(一) 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聯絡等情況，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

(二) 參與本輔導之業者謹同意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耗能設備型號/規格、操作行為等），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於推廣、執行、行銷政府推廣節能減碳及其成效下使用。

(三) 前揭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適用「服務業節能技術輔導」之行業統計分類(115 年 1 月修正版)項目  
及代碼明細表

行業統計分類 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0 之各子類
K 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1-63 之各子類
L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M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N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O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P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Q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R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S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T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 2、適用「服務業節能技術輔導」之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依衛生福利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保服務機構、各級學校	依教育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民宿	依交通部觀光署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依交通部公路局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政府機關	依行政院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執業事務所	登記證明

附件 3、115 年度服務業節能技術輔導申請表

企業名稱			行業別		
			統一編號		
主要營運項目	(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				
輔導單位地址					
負責人			職稱		電話(分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檢附資料	例如： 1. 近一年電費單掃描檔(度數及費用) 2. 近一年水費單掃描檔(度數及費用) 3. 近一年燃料掃描檔(汽油、柴油、天然氣等)統計(使用量及費用)				
承諾事項	1. 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聯絡等情況，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 2. 參與本輔導之業者謹同意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耗能設備型號/規格、操作行為等)，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於推廣、執行、行銷政府推廣節能減碳及其成效下使用。				

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推動服務業深度節能輔導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